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崔晓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卫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公司拟向2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0,000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苏州分行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万卫方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